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1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董事会将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履行分红程序：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二)中期分红金额

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中期分红时间

公司计划于2026年下半年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四)中期分红授权

董事会在上述条件、时间和金额范围内，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执行，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会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且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1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或“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8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尹巍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尹巍	2025年7月1日	监督管理措施	山西证监局	因在执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强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最终中标单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标价格为104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生效日期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0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4月7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文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董事会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届独立董事曹敏忠、胡洋瑄、诸波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2026年度工作安排作了详细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度进行审计，报告号为：XYZH/2026CDAA4B0119，2025年度高争民爆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198,010,769.83元，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0,318,912.25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64,382,561.84元，按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438,256.18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236,468,785.27元，减去派送现金红利60,793,220.00元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23,619,870.93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目标，更好地兼顾股东长期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以截至目前总股本277,0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38,786,440.00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9.6亿元，授信内容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等，授信期限3年，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利多等)，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使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1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7,0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争民爆	股票代码	0028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高争民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莹莹		李国兵
办公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传真	0891-6807952		0891-6807952
电话	0891-6402807		0891-6402815
电子信箱	gzmb002827@163.com		ner123@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

公司深耕民爆一体化服务，是西藏自治区集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爆破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型企业。民爆产品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之一，是公司爆破服务的上游环节，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炸药、电子雷管、工业导火索、工业导爆索、电子雷管芯片模组等。总体上，民爆品种涉及炸药、起爆器材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爆破服务及国防建设等领域。在民爆器材生产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持续提升高争民爆产品在西藏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在销售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二)爆破服务

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作为我国矿山开采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已成为公司核心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凭借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一级资质等专业资质，持续推进爆破业务向全方位、一体化的矿业开发服务转型，构建起涵盖爆破设计与施工、爆破开采、选矿、矿山托管、地质灾害治理、生态修复、安全技术咨询及运输等环节的完整矿山爆破服务产业链。在服务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和技术创新。通过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确保项目安全、高效推进。同时，积极引入先进的爆破技术和设备，不断提升爆破服务效益。未来，公司爆破服务将顺应矿山开发“少人化、无人化”趋势，将大力发展智能化爆破技术与数字化矿山解决方案，推动矿山生产向安全、高效、低碳方向升级，助推爆破服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转型。

(三)运输服务

高争运输作为公司旗下专业危险货物运输平台，已发展成为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货运输、大宗物资产品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维修、武装押运、武装守护、保安服务及劳务派遣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服务企业。公司拥有AAA级物流运输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资质，并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依托高争民爆优势资源，高争运输与西藏地区民爆产品生产企业、爆破公司、银行、医院、重点军工企业及驻藏单位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西藏自治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领域骨干企业。公司业务覆盖西藏全区及新疆、四川、甘肃、青海等地，在西藏七地市均设有运输配送服务网点，配备专业化运输车队，能够满足区内市场客户不同层次需求，为广大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优质物流服务。

(四)电子雷管芯片模组

高争民爆孙公司上海兴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60余项。公司专注于电子雷管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一体化服务；并自主研发了数码电子雷管数据管理云平台，该平台可实现对电子雷管爆破使用全流程及起爆器使用过程的精准监管，其产品具有高安全性、高稳定性和高精准度等特点，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始终遵循以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为战略导向，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迭代，不断推陈出新，形成族谱化、系列化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选择，同时配置了专业客服团队，对客户进行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致力于为客户打造高满意度、高实用性的产品体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880,482,583.49	2,571,233,117.17	12.03%	2,627,545,63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6,921,709.14	925,966,017.64	15.22%	820,075,171.1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827,479,738.68	1,692,314,503.93	7.99%	1,552,623,46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10,769.83	148,168,091.37	33.64%	97,764,28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083,086.26	126,760,020.60	42.86%	92,006,22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53,334.28	276,643.21	71,419.32%	53,198,98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4	33.3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4	33.33%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9%	16.97%	2.82%	12.2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4,096,639.27	467,370,664.60	488,975,560.06	567,036,87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3,939.07	51,576,060.97	56,845,350.32	71,965,4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08,493.99	47,872,087.55	51,834,584.65	67,367,92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3,401.95	52,446,851.73	54,243,369.47	-3,080,288.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38%	158,980,994	0	不适用	0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490,770	0	不适用	0
赵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4%	660,000	0	不适用	0
周益民	境内自然人	0.19%	538,400	0	不适用	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7%	479,697	0	不适用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0.16%	430,100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412,500	0	不适用	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0.14%	385,400	0	不适用	0
丁玲芬	境内自然人	0.14%	380,000	0	不适用	0
蔡晓云	境内自然人	0.13%	373,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益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8,4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538,400股公司股票；股东王娟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30,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430,100股公司股票；股东蔡晓云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1,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2,100股，合计持有373,300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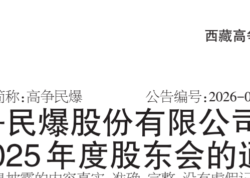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文荣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1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8日14: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办成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四)，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附件三)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4月23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马莹莹女士、李国兵先生

2、联系电话：0891-6402815；传真：0891-6807952

3、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gzmbgs070608@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4月22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0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8,786,44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度进行审计，报告号为：XYZH/2026CDAA4B0119，2025年度高争民爆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198,010,769.83元，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0,318,912.25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64,382,561.84元，按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438,256.18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236,468,785.27元，减去派送现金红利60,793,220.00元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23,619,870.93元。

3、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77,046,000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38,786,44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19,393,220.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1月28日实施完毕。加上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38,786,440.00元(含税)，公司预计2025年度累计分红金额为58,179,66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3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8,179,660	41,400,000	41,4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010,769.83	148,168,091.37	97,764,289.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0,318,912.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3,619,870.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0,979,6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7,981,050.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0,979,6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40,979,660.00元，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1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胡洋瑄、独立董事诸波(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参与方式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188846

参与方式二：或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沟通交流效果，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12,485.88	3,677,037.43	9.12%
营业利润	121,505.49	147,960.25	-17.88%
利润总额	162,580.44	146,771.18	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912.97	108,564.18	2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75.61	89,862.73	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4	1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5.89	0.7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22,811.97	4,601,417.31	3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2,851.06	1,882,638.73	12.76%
股本	183,160.7532	170,591.3710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9	11.04	4.98%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上述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继续稳固传统业务的基本盘，保持了在PCB(含FPC)、精密结构件和光电模组等业务的稳定增长。年内完成了法国GMD公司的收购，进一步拓展了海外布局并夯实了在汽车业务的客户基础。此外，公司战略性地进军光模块(含光芯片)赛道，为公司2026年在AI数据中心相关业务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6,022,811.97万元，较年初增长30.8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法国GMD公司和索尔思光电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0 – 115,000.00	盈利：45,586.24
	比上年同期增长：119.36% – 15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6,000.00 – 108,000.00	盈利：39,674.93
	比上年同期增长：141.97% – 172.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5元/股 – 0.63元/股	0.2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6年一季度公司传统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消费电子、汽车及通讯等行业的印刷线路板、精密组件及光电模组出货保持稳定；

2、AI算力需求强劲驱动了AI基础设施的加速投资，索尔思的光模块产品不断导入新的大客户，成为了公司新的核心利润增长点；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赋能索尔思和GMD，特别是在索尔思的扩产方面，充分发挥了集团在资金、人才、技术和客户等资源的协同效应，助力索尔思营收和利润大幅提升；

4、一季度汇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利润的实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3日~2027年3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3日分别召开赛诺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赛诺医疗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工作。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确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00.00		70,826.16
	比上年同期增长	21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000.00		71,492.27
	比上年同期增长	21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7		0.32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产品售价同比上涨、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电解铝板块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